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92号

关于惠州市心家宜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心家宜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心家宜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心家宜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15'59.08"，N22°51'15.54"），现有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33421.8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5863 平方米，年产阳新三层把手推车 37 万件、置物架 115 万件、马桶架 5000 件、四层书架 7 万件、白板架 8800 件、晾晒架 1.1 万件、圆方管推车 1.2 万件、克里精巧蜂巢网三层收纳车 1 万件、水桶架 2.2 万件、学习桌子 1200 套、学习椅子 2400 套。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新增 1 条喷粉固化线、1 条除锈防锈线、2 条全自动前处理线等生产设备，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阳新三层把手推车 41 万件、置物架 120 万件、马桶架 5500 件、四层书架 7.5 万件、白板架 10000 件、晾晒架 1.2 万件、圆方管推车 1.3 万件、克里精巧蜂巢网三层收纳车 1.1 万件、水桶架 2.5 万件、学习桌子 1200 套、学习椅子 24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除锈工序产生的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 0.121 吨/年（有组织 0.066 吨/年，无组织 0.055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及自身回用要求的水质标准后回用，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丁山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3344.25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药剂桶、污泥、高浓度废液和浓缩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小于 400 立方米事故废

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